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公告编号：2017 - 009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通知，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于2017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现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

1、转让方：

姓名：于荣强

2、受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注册资本：153,312 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标的及数量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转让方拟出让的股份为公司 261,096,605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转让标的”），占总股本比例 28.18%。

（三）、股份转让价格

上述 28.18%标的股份转让之交易总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8.04 元/股）的 95%（即 7.64 元/股）为定价基准计算，交易总价合计 $261,096,605 \times 7.64=1,994,778,062.2$ 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份结构因本次股份转让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荣强	329,240,000	35.54%	68,143,395	7.36%
山东宏桥	-	0.00%	261,096,605	28.18%
其他股东	597,160,000	64.46%	597,160,000	64.46%
合计	926,400,000	100%	926,400,000	100%

三、本次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山东宏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宏桥的实际控制人张士平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截至目前受让方对公司重组方案安排及本次受让股份锁定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受让方关于本次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方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